

杭州余杭区六项制度规范检测市场

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通讯员柳颖萍 俞晓丽
记者周兆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日前出台了《杭州市余杭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杭州市余杭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考核办法》《杭州市余杭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服务指南(试行)》等文件,通过完善六项制度、规范流程要求、强化考核机制这三大举措,进一步规范现有的社会化环境检测市场。

完善六项制度 规范检测行为

为了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余杭区环保局制定了六项制度:一是申请备案制度,明确准入条件,开展

的检测业务必须与备案的内容一致,保证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有效;二是信息登记制度,须按区环保局要求进行信息登记,区环保局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信息登记情况,检测机构也要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环保部门监督;三是服务承诺制度,制定本机构检测服务工作指南,签订从业行为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四是质量保证制度,环境检测机构应对所提供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从业承接到资料存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细化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各环节质量责任,规范环境检测行为;五是考核和信用登记制度,建立完善考核和信用登记制度,按照《杭州市余杭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六是责任追究制度,检测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的一些问题,规范现场监测,完善检测评价报告质量,提升服务质量,余杭区环保局详细规范了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结果出具、报告编写等5个阶段内容,即明确服务承诺,保证廉洁从业,严格按照相应资质条件、监测能力范围承担监测工作,不转包监测业务,不出租、不出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泄漏业主单位秘密,讲求专业信誉;明确规定服务时限,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开展的各个环节,确保检测机构服务效率;明确检测服务流程,即前期的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检测方案编写或确认(确认主要为政府招标项目)、现场检测实施、检测结果出具、评价分析报告编写等5个环节;明确价格标准,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合理的价格明细,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收费,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环境检测服务市场;明确服务公开,在检测机构各自网站、办公场所公开相关服务事项、资质证书等级等内容。

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坚持做好“三个规范”,即规范考核内容,包括符合国家规定、检测方案可行、标准规范正确、监测结果准确、结果评价正确、服务质量等6个方面;规范考核细则,检测机构考核及信用评定采用计分制,日常考核分占总分权重50%、集中考核分占总分权重40%、征询意见反馈得分占总分权重10%;规范考核结果,检测机构考核结果实行排名制,按不同分值排序,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年度考核合格,检测机构应作出书面说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整改期间内暂停这一检测机构在余杭区内开展环境检测业务。

在实施制度和措施落实中,余杭区环保局做到令行禁止,注重实效,先后对3家优秀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对3家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给予6个月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内暂停开展检测业务,使第三方检测企业受到极大震慑。

余杭区环保局表示,他们将积极做好监督者,使得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不断提高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质量,为环境管理服务。

明确检测程序 提升服务质量

为解决现有社会化检测机构存在

严格考核机制 实施奖惩措施

余杭区环保局采取日常考核与年



盐城盐都区推行环境违法整改允诺制

本报讯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今年以来创新管理方法,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允诺制,促使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赢得了基层环保部门监管工作的主动权,环境监管的效能得到明显提升。

据了解,盐都区环保局先后开展了“春雷”“亮剑斩污”“十小”企业取缔”等多项环保专项行动,结合受理群众环境信访举报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环保督察交办,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7件,涉及企业63家。盐都区环保局通过逐一约谈企业法人,指出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告知处罚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让企业作出整改承诺,允诺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并建立销案清单,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截至10月底,已有61家企业兑现承诺,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整改。另两家企业因违法被处以按日计罚,并由局分管领导带领监管人员驻厂督办其整改工作。

吕明光



河北省秦皇岛市环境监测站承担的300吨级海洋环境监测船主体已基本完成建造,近日正式下水开展后续施工及试验工作。监测船将承担包括渤海及黄海部分海域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也将为秦皇岛市及周边近岸海域开展环境监测提供有力保障。
齐亮 闫超 郭俊卿摄

济宁主城区年底禁烧散煤

将强化煤炭生产加工源头管控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济宁报道 山东省济宁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今年年底,主城区和城乡接合部以及县(市)区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完成散煤治理;2017年年底,其他区域完成散煤治理。

据了解,济宁市建立健全清洁煤炭配送和监管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强化煤炭生产加工源头管控,新建煤矿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煤矿(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者

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煤场地。同时,燃煤单位要建立煤炭购置台账,载明煤炭购置数量、购置渠道及煤质检测信息。

济宁市还加大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与利用力度,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的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鼓励燃煤机组以及生产锅炉、窑炉实施LNG等清洁能源替代,支持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加快风电建设,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生物质发电,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到2017年,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7%左右。

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除外)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或群矿型洗煤厂,到2017年,原煤入洗率力争达到65%以上。规划建设高效煤粉制备中心,统筹推进建设市、县、镇3级煤炭储运配送体系,培育建设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和集中统一配送。

为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济宁市严格管控不合格散煤进入市场,加强煤炭经营监管,制定储煤场地建设标准、管理办法,依法清理取缔无照及

渭南加强治气督查督办工作

市长带队不打招呼现场抽查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委、市政府近日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远任组长的大气环境治理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全市大气环境治理工作,集中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关键问题,加快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据介绍,此次督查督办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等方式,每周深入一线开展至少两次督查,不定期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抽查。重点围绕落实建筑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6个100%”、实

施道路冲洗保湿、严管渣土工程车辆、根治采沙扬尘污染、取缔和规范汽车修理厂点、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推进禁燃区创建和加快绿色渭南建设等九方面任务,对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将通过媒体公示、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专项督办,对落实不力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特别是对自查未发现但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县(市、区),依法依规追究主管县(市、区)长责任。

李涛

安阳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千人誓师会

严格督查各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日前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誓师大会,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并讲话。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强调,各级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责任如山,彻底摒弃杂念、狠抓薄弱环节、坚决亮剑整治,确保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王新伟指出,各级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提出的一系列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要求,彻底解决认识不统一、精神不振奋、管控不精准等问题。要科学精准治污,狠抓散煤管控、建立标准煤销售点;要狠抓“小散乱差”企业治理、黑加油站取

缔等工作,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王新伟要求,各级政府要落实监管责任和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督查责任。要严格落实夜查制度,在原来夜查的基础上,增加夜查频次。要严格落实应急响应制度,市委、市政府联合督导组将重点对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严格督查,重点对各施工工地和渣土清运企业进行明查暗访,如发现严重违法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睢晓康

黄石公开约谈8家企业

责令大冶桑德清波水务等限期改正

本报讯 湖北省黄石市环保局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对废水废气排放时常出现小时值超标的8家企业进行集中公开约谈。

此次被约谈的企业分别是湖北锦绣纺织有限公司、阳光铝业、卓群铝业、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正明铝业、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佳美铝业、蓝化铝业8家企业。

据了解,今年3月以来,市环保局建立黄石环保指挥中心,对全市89家企业共121个排污口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通过监测数据发现,有23家企业长期存在废水废气排放小时值超标现象。7月9日,市环保局对23家企业进行了不公开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约谈后,20家企业目前已整改到位,但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佳美铝业、蓝化铝业3家企业

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小时值超标现象。从7月9日至今,市环保局又发现另外5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因此,市环保局决定对上述8家企业进行公开约谈,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黄石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相关县(市)区环保局将对这8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督办,依法调查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不限期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期将把这8家企业列为重点督办对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实施严厉处罚,并把考核成绩纳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如污染排放情况问题依然异常突出,市环保部门或向湖北省环保厅申报取消当事企业在黄石地区的生产运营资格。

熊争妍 刘莉娅

磁县今年移交移送29起案件

行拘两人,逮捕两人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北省磁县深入梳理全县环境现状,确定监管敏感点,加大重污染小企业查处取缔,坚决将环境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

今年年初,经全面排查,以西部山区为主的非法白灰窑出现反弹生产趋势,县委、县政府及时决策,组织乡镇及环保、公安、国土、安监、电力等部门对全县所有在用、停用的非法白灰窑进行了专项取缔行动,对103座非法白灰窑全部拆除取缔到位。

7月份,随着夏季旅游旺季的到来,为防止岳城水库饮用水源地餐

饮、旅游等污染源行为的发生,全面开展了岳城水库库区综合整治工作,仅用时5天对库区29间简易板房、3间板棚、36艘各种船只及各种桌椅150余张、练车场地1处全部清理取缔到位,将污染源头的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

截至9月份,磁县对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56起,向公安部门移交移送案件29起,其中行政拘留14人,逮捕两人,上网追逃两人,判决两人,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了全县环境安全。

韩俊杰 魏磊 李晓亮

主管:环境保护部

主办:中国环境报社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国内统一刊号:CN11-5190/F

《环境经济》2017征订工作全面启动!

订《环境经济》杂志,赠《环保工作资料选》

◆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生态文明

◆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方式一 邮局汇款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邮编:100062
收款人全称:《环境经济》编辑部
(汇款需备注联系人和电话)

方式二 银行汇款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如个人代单位汇款,需出具委托
办理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欧阳近人 孙智芳 刘燕

订阅热线:010-67113781 67163453

传真专线:010-67103083

电子信箱:hjgztz@vip.163.com